

沈环审字〔2025〕72号

关于芳溪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芳溪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芳溪泵位于黄河大街以西，三环以北铁路与青城山路之间，利用既有泵房闲置区域新增水泵4台（单台流量 $2.75\text{m}^3/\text{s}$ ）、格栅除污机2台、潜水排污泵2台，配套新建1条150米污水管线（管径DN125mm）；对造化排支进行清淤改造，起点为造化排支与青城山路交汇处，终点为造化排支与西江北街交汇处，清淤长度约1.9公里，深度约500毫米，渠道宽度约10米。

项目总投资1137.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泵站运行、河道底泥开挖、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噪声、水泵及设备运行噪声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底泥，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泵站及管线工程应在施工区域周边及清淤工程临近敏感点处设置高度为 2.5 米连续硬质围挡，并设置专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物料、土方堆存过程中应全面苫盖；底泥清淤、堆存、晾晒、运输应喷洒植物除臭液（喷洒频次不低于每 4 小时 1 次）。

运营期泵房应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应将厂界恶臭污染物列入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厂界处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冲洗废水应经简易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既有设施。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现场及临近敏感点处应设置声屏障（高度2.5米，总长度350米），敏感目标处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挖方量300立方米，填方量10立方米，弃方量290立方米，弃方应按照《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沈政办发〔2025〕2号）要求，办理处置备案及运输核准手续，按指定的路线运输至指定地点。清淤总量9880立方米，清淤底泥应从河道清运至集中底泥晾晒场进行晾

晒，晾晒场地地面应设置防渗且选址应远离居民等敏感点，晾晒过程中如遇雨天，应使用苫布进行苫盖，晾晒后底泥应清运至搅拌处，与水泥、砂子配置成干硬水泥砂浆，用于河道两侧固滨笼护岸加固。

项目运营期泵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汛期不施工；应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减轻对水体的扰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占地均应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施工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及排放污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